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以下關於聯屬公司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終結時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摘要資料。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總債務：		
銀行貸款	3,716,183,226	2,348,281,538
其他貸款	167,700,000	186,300,000
	<u>3,883,883,226</u>	<u>2,534,581,538</u>
本集團提供之借款	9,870,378,670	8,561,001,177
	<u>13,754,261,896</u>	<u>11,095,582,715</u>
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206,998	—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0,789,167	210,399,472
	<u>120,996,165</u>	<u>210,399,472</u>
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u>123,501,000</u>	<u>123,501,000</u>

附註：上述之「聯屬公司」指集團之聯營公司。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公司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為透過法律、遵守規章及公司秘書董事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遵守規章及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主席)、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兩名主管、發展部門董事、行政總裁(酒店)或其指定人士、財務總裁、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遵守規章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就本集團之公司管治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改善建議。